

# 国际职业卫生学会（ICOH）规章条例

李 健 翻译

傅 华、梁友信 审校

1990 年生效

2008 年 3 月 15 日修订

# 国际职业卫生学会-ICOH 规章条例

## 第一条-个人会员

个人会员包括:

(a) **在职会员**: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由三名信誉高的会员推荐, 其中两名最好与申请者所属国籍相同或所在科学委员会与申请者的专长相近;
- (II) 递交完整填写的申请表;
- (III) 交付三年的会员费(见第三条, 第一款);
- (IV) 由委员会主席任命。

(b) **名誉会员**: ICOH 所授予的名誉会员是对国际职业卫生学会做出杰出贡献的非在职会员。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I) 由五位信誉高的会员推荐, 其中至少有两位来自不同的国家;
- (II) 理事会批准;
- (III) 由下一届国际大会的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c) **终身会员**: 学会主席可以指定曾在职至少十五年的退休会员成为终身会员。

(d) **退休会员**: 任何在职退休的会员可减免全额会员费。

(e) **协调会员**: 学会主席可以指定协调会员。协调会员可享有章程第二条, 第四款的权利。此外, 科学委员会主席有权指定一至两名无力支付 ICOH 会员费的人员经过讨论成为科学委员会的协调会员, 经过委员会主席批准后正式成为 ICOH 的协调会员。

(f) **协助专家**: 科学委员会的主席有权指定本学科领域的协助专家。协助专家仅为其专业学科的专家, 隶属于其相关科学委员会, 并非经注册的 ICOH 正式会员。协助专家没有 ICOH 会员大会的选举权, 不能作为 ICOH 的官方代言人。协助专家是相关委员会的执行顾问。

## 第二条-集体会员

集体会员包括:

(a) **长期会员**: 学会主席有权指定任何组织成为长期会员。在交付指定费用后, 长期会员可以在任何时间指定一个信誉高的在职会员作为全权代表。

- (b) **联署会员**：任何专业组织或科学社团与 ICOH 目标相同或相近，满足以下条件可以成为 ICOH 的联署会员：
- (I) 专业组织或科学社团提出申请；
  - (II) 申请团体提交申请书和一份有关团体主旨、组织结构、规模和活动的报告；
  - (III) 交付会员费；
  - (IV) 学会主席批准。

联署会员可以在任何时间指定一个信誉高的在职会员作为全权代表。

### **第三条-会费**

#### **第一款**

三年的会费应于收到秘书长的通知六个月内交付。新会员可以在三年内任何时间按三年所剩时间按比例交付会费。

#### **第二款**

如果在三年最初的六个月中没有交任何会费，会员的信誉度会降低(章程第二条，第二款)至三年末，信誉差的会员将被除名(章程第二条，第五款)。在交付目前三年和过去三年的所有会费后才能恢复其信誉度。

#### **第三款**

会费有以下几种：

- (a) 在职会员费；
- (b) 退休会员费；
- (c) 长期会员费；
- (d) 少于 200 人或大于等于 200 人的联署会员费。

#### **第四款**

ICOH 指定某组织在特定学科成立其科学委员会，理事会将特批额外的资金给联署委员会配置相应的设施。

### **第四条-会员大会**

#### **第一款**

会员大会按以下形式至少每三年举行一次：

- (a) 宣布办事处官员和理事会的邮递选票的选举结果；
- (b) 设定下一个三年期的会费；
- (c) 决定六年后国际大会的会址；
- (d) 现任理事会在会员大会前举行一次会议，会员大会后新一届理事会举行一次会议。

#### **第二款**

学会主席主持大会；若主席缺席，由上一次选举票数最多的副主席接替；若该副主席缺席，由另一位副主席接替；按照此顺序，若其再缺席，则由秘书长或理事

会选举的理事主持大会。

### 第三款

秘书长准备会议日程，学会主席批准，在大会日期前至少三个月通知各会员。对于不少于五位会员共同起草、并不迟于大会前四个月内提交的书面申请，秘书长收到后可以追加议程。

### 第四款

会员大会事务包括以下内容：

- (a) ICOH 的活动报告和其他有关职业卫生国际进展的专题报告；
- (b) 讨论和表决秘书长及审计员的报告；
- (c) 科学委员会的报告；
- (d) 确认办事处官员和理事会邮递选票的选举结果；
- (e) 决定下一个三年会员期的会费；
- (f) 决定六年后国际大会的会址和相关事宜；
- (g) 提议修改章程须两次表决都获多数支持才能执行；
- (h) 本条例第三款中的事项；
- (i) 其他事项。

## 第五条-办事处官员的职务

### 第一款

因紧急情况学会主席不能继续履行职务时，副主席可代为执行主席的职务（章程第十条）；或在主席缺席，或经理事会要求情况下副主席可代行主席执职务。

### 第二款

理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将划分两个副主席的职责。包括以下职责：

- (a) 执行委员会主席委任的职责；
- (b) 联系理事会和科学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之后的活动；
- (c) 负责执行和组织科学委员会活动的阶段总结（章程第七条，第三款）；
- (d) 建议委员会主席和理事会整改或解散某个科学委员会（章程第七条，第三款）；
- (e) 负责 ICOH 活动的培训。

### 第三款

秘书长的职责包括：

- (a) 负责协调工作；
- (b) 准备办事处官员和理事会的选举；
- (c) 准备会员大会的会议日程；
- (d) 准备会员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时间；
- (e) 负责国家和地区理事会的联络；
- (f) 在会员大会上提交 ICOH 管理的报告，与审计员共同提交 ICOH 的财务报告；
- (g) 审查新会员的提案；

- (h) 每个财政年度开始时向每个在职和退休的会员发放职责声明；
- (i) 收集会费和其他财政捐助；
- (j) 将所有 ICOH 的资金以 ICOH 的名义存入银行帐户；
- (k) 在委员会主席的监督下执行常规支出和付款。任何超过 50000 法郎的一次性支出必须有主席和秘书长的联合签名；
- (l) 向审计员提供每一个财政年度相关的财政文件，审计员会在每三年末举行的会员大会上作报告；
- (m) 在三年末向理事会提交下一个三年的预算。

#### 第四款

学会主席指定季度会讯或任何相继出版物的主编。

主编应负责：

- (a) 编辑和发行季度会讯；
- (b) 编辑或合作编辑并发行学会的任何副刊；
- (c) 营销 ICOH 的出版物；
- (d) 学会主席指定的特别公共委员会主席决定出版物是否以 ICOH 的名义发行。

由主编提议学会主席可以指定一个编辑部做辅助工作。

#### 第四款 2

学会主席可以组建临时的职能小组、工作小组、网络或特别小组辅助在 ICOH 执行任务过程中计划、管理或实施。

#### 第五款

办事处官员、理事会理事、ICOH 科学委员会官员、ICOH 的国家秘书长以及区域和地区秘书长应无偿为 ICOH 服务。

### **第六条-选举办事处官员和理事会理事的投票流程**

#### 第一款

秘书长通过主编在国际大会前至少十二个月，于季度会讯上公布办事处官员和理事会理事选举程序的相关信息。候选人要有至少五名信誉好的的会员提名，最晚在国际大会前九个月将候选人的书面同意书和不超过 150 字的简历提交给选票监查官。为顺利进行候选人资格陈述，填写完成的利益声明表格和简历应及时递交。候选人必须符合章程第五条，第二款，第八款的条件。候选人必须在国际大会前至少十二个月内信誉良好。国际大会前至少六个月在季度会讯上公布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选票监查官负责准备选票，以随机顺序把候选人名单送到每个办公室。选票监查官由委员会主席指派。

#### 第二款

如果主席、副主席、秘书长没有一个候选人提名，以及理事会理事提名少于十六名，按照第一款中的条例规定委员会主席必须紧急动员提名。这种情况下，提名

日期将延期至国际大会开幕前三个月。

### 第三款

选举权只属于在下一一次 ICOH 国际大会召开前至少十二个月内信誉良好的会员所有。秘书长发放的选票须完整填写，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选举产生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理事会理事。选票放在一个无记名的信封里，再集中到有所有会员身份信息的地方。最晚在国际大会开幕前一个月，选票和信封将会送至 ICOH 的办公室。选票必须在有主席指派的选票监查官在场时才能计数。

### 第四款

如果被选举出来的来自同一个国家的官员超过一名，超额的官员应退出（章程第五条，第一款）。就职顺序依次是主席、秘书长和副主席。

## 第七条-下届国际大会会址的决议流程

### 第一款

国际大会举办国的申请最晚应在下一届会员大会开幕前三个月送达 ICOH 办公室，并且由不少于五位信誉高的 ICOH 会员签名。

### 第二款

决议会址的投票提前六年在国际大会上举行。在各申请国陈述和理事会的推荐后举行投票（章程第六条，第一款）。理事会的推荐也应考虑不同地理区域间会址轮换的需要。每个会员投一票；选票最多的国家获胜。会议的选举流程为无记名投票。

### 第三款

任何国家申请举办国际大会必须以书面形式接受第十二条所述条件和 ICOH 其他特定要求。

## 第八条-选票监查官

理事会指定三个选票监查官负责所有会员大会的选票和任何邮递选票。

## 第九条-投票

理事会选举投票按简单多数获胜。如果得票数一样，主席投决胜票。

## 第十条-三年预算

秘书长在向主席咨询后，向理事会提交未来三年的预算，由理事会决议。预算按财政收支原则操控，但是超过预算百分之二十五的实际支出必须由理事会或财政委员会批准。

## 第十一条-科学委员会

### 第一款

ICOH 主席在与副主席协商后，指定科学委员会任期三年的主席。学会会员可以向主席正式推选科学委员会主席。主席必须是 ICOH 信誉度高的在职会员，并在办公室运作之前填写好利益声明表格。主席最长可以续任三年。

### 第二款

科学委员会主席与会员磋商后选择秘书。被提名的秘书必须向秘书长提交利益声明表格，其后的任命须经 ICOH 主席批准。科学委员会主席也可以指定学会成员和一至两名协调会员（章程第二条，第四款，条例第一条）。

### 第三款

科学委员会主席按照第五条及时与 ICOH 相关副主席联系三年中的工作项目、阶段小结和学会会员资格（章程第五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一款）。

### 第四款

每个科学委员会须建立自己的管理规章。参照章程和条例中的相关内容，规章内容应包括学会的职责范围、活动模式、除主席和秘书外是否还需要有其他官员，向 ICOH 主席提名新主席和秘书的机制，决议下一届会址的流程、修改规章的机制和其他管理事项。

### 第五款

除主席、秘书、其他官员和委员会的注册会员所选出的联署专家外，科学委员会可委托一个管理小组来管理委员会的运作，或通过邮递投票及业务会议和的形式产生管理小组。

### 第六款

科学委员会实行鼓励会员的政策，在保证管理有效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多的吸收会员。学会的会员应积极参与委员会的活动。如果会员没有积极性，主席应劝其退出委员会。

### 第七款

ICOH 的会员最多可以参加三个科学委员会。科学委员会的会员无需支出额外的会费。办事处官员和上一任主席是每一个科学委员会的非在职会员。

### 第八款

科学委员会必须组织特定会议和举办其他活动。科学委员会计划每三年会员年度的工作内容。管理小组应通过季度会讯主编，及时公布该委员会的活动计划，每三年末把活动及其成效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提交给相关副主席。

### 第九款

会议组织者应负责组织和举办会议的经费，按第八款所示的相关规定办理。非 ICOH 会员支付的注册费用高于正式会员。组织者将两者的费用差额在会议结束后两月内转交给科学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这些资金可用于科学委员会开支，也

可按先前与秘书长达成的协议,将其划入 ICOH 账目。

#### 第十款

按照科学委员会主席的要求, ICOH 主席授权秘书长为科学委员会组织的会议提供财政协助。

#### 第十一款

科学委员会可以用长期会员会费的三分之二着重出境促进其相关领域的活动。科学委员会的活动收入按协议规定的百分比汇入 ICOH 账目。

### **第十二条-其它委员会**

财政委员会和伦理与事务公开委员会分别就财政事务和伦理事务向理事会和办事处官员提出建议, 该两个委员会在每三年之初由 ICOH 主席指定。

### **第十三条-国际大会**

#### 第一款

按组织委员会的要求, 主席和秘书长联合授权免息贷款组织国际大会。

#### 第二款

参加国际大会非会员的额外注册费用(章程第六条, 第五款)应由组织委员会按照 ICOH 的账目在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

#### 第三款

国际大会组织委员会和秘书长应在会议前至少两年达成预先协议, 如何分配会议收益。任何与 ICOH 协议有关的费用应在会议结束后尽快汇出。

#### 第四款

组织国际大会的科学议程应加强科学委员会与官员协作, 会议内容可包括前沿讲座、自由交流、墙报展示、以及其他形式的科学交流。

#### 第五款

各有关会议组织者应起草会议特别纲要, 必要时予以更新并经理事会批准。

### **第十四条-其他会议**

章程第六条, 第七款所示会议的申请至少提前六个月提交给秘书长。

### **第十五条-国际合作**

ICOH 邀请联合国的专业组织, 如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与 ICOH 有相同目标和主旨的国际实体派代表或观察员参加国际大会、会员大会和科学委员会的会议。这些代表无需付会费, 无权在会员大会上投票。

## **第十六条-国家、区域及地区秘书**

### **第一款**

ICOH 国家、区域及地区秘书代表他（她）们各自所在的国家、区域及地区 ICOH 的活动，促进他（她）们所在国家、区域及地区的 ICOH 会员之间的合作和交流，并加强与其它 ICOH 机构之间的联系。国家、区域及地区秘书将遵守 ICOH 章程、规章条例、职业卫生从业人员伦理学国际规范、以及良好协会规范。

### **第二款**

会员可以基于一个国家、区域或地区活动以便于管理工作。提交利益声明表格并经 ICOH 主席批准后，他们可以选择一个国家、区域或地区的秘书。如果没有国家、区域或地区组织存在，在有特殊理由时，主席与该国家、区域或地区 ICOH 会员商议后提名一名秘书。国家、区域及地区秘书与主管该国家、区域及地区的副主席和秘书长紧密联系，并通知其所在该国、区域和地区的时事。

## **第十七条-利益声明表**

### **第一款**

有意申请科学委员会主席或秘书、以及国家、区域及地区秘书的 ICOH 会员，在任命前需要向秘书长及时提交填写完成的利益声明表格。

有意申请 ICOH 办事处官员或理事会理事的 ICOH 会员，需要向秘书长就候选人资格及时陈述填写完成的利益声明表格。

秘书长将对可能的利益冲突做出初步评估，伦理与事务公开委员会将评估秘书长挑选出来的人选。

ICOH 主席将对伦理与事务公开委员会成员和秘书长的可能的利益冲突进行评估。如有必要，主席可以决定任命一个特别小组来进行评估。

## **第十八条-紧急情况**

如果 ICOH 主席因突发情况不能履行职能，获选票最多的副主席接任（章程第五条，第四款，第十条）。

如果 ICOH 副主席因突发情况不能履行职能，主席指定一名理事会理事履行其职能。

如果秘书长因突发情况不能履行职能，ICOH 主席立即指示审计员汇报财政情况，并指定一名执行秘书长。

这些规定经理事会批准生效，强制执行直到选举开始。

如果一名理事会理事因突发情况不能履行职能或严重失能，ICOH 主席指定上次选举未获选但票数最多的一名候选人成为理事，以确保理事会的完整构成。

如果一名科学委员会主席因突发情况不能履行职能或严重失能，ICOH 主席在听取科学委员会秘书的建议后，根据科学委员会规程，指定一名会员履行委员会主席职能直至举行新的选举。

### **第十九条-ICOH 出版物规程**

ICOH 出版物必须遵循 ICOH 伦理学国际规范和良好协会规范。

所有作者应按规章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填写利益声明表格。文件经由理事会批准。

### **第二十条-修改条例**

条例修改必须经理事会在正式会议上大部分投票同意。任何一个办事处官员、理事会理事或至少五位信誉度高的 ICOH 会员都可以提议修改条例。

### **第二十一条-有效性**

2008 年 3 月 15 日生效的条例取代国际职业卫生学会原有的所有条例。